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20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天津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相关方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核查。鉴于关注函中的问题核查工作量较大，回复工作需要协调各相关方做进一步完善和补充，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内部审核流程尚在进行中，故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关注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预计不晚于2021年5月6日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关注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